

#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工作认真严谨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延续性，保证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书玲、廖朝理、林天海

2019年4月15日